
苏宁拼购劣质商品处罚规则

本规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失效，失效前产生订单仍按此规则履行。

一、概述

1、为了规范商家的商品质量问题，保证销售者良好的购物体验，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依据《苏宁拼购平台服务协议》、《商家管理规范总则》，制定本规范。

二、定义

苏宁拼购有权以普通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判断商品具有以下任意一个特征则为劣质商品：

- 1 商品有明显质量问题，破损或者影响消费者使用。
- 2.商品已经出现腐烂或者保质期已经过期。

三、违规店铺处理

- 1.自然年发生一次 全部商品从苏宁拼购首页及活动资源位下架，不得上新品，并且禁止申报活动。为期总计 7 天
2. 自然年发生二次 全部商品从苏宁拼购首页及活动资源位下架，不得上新品，并且禁止申报活动。为期总计 15 天
- 3.自然年三次 屏蔽店铺 30 天
- 4.自然年四次（含）以上 扣除保证金，解除协议，终止合作

【发布方】江苏快乐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生效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说明】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7 日，并在公示期间征求相关意见，期间如无意见及修改，将于规定时间生效，如有修改，将另行公示。

